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
10 偵字第124號、112年度偵字第4661、6353、7974、7988、8130、
11 8556、10020、14438號），本院就被告沒收部分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理 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之
16 112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所載，另補充判決如後。

17 二、按依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沒收係刑罰及
18 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
19 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因之，法院就沒
20 收部分，如漏未判決，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該漏判部分，
21 既未經判決，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對之不得提起非常
22 上訴。本院上開113年5月21日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未就被告犯罪所用之手機1支諭知沒
24 收，依前開說明，此部分即屬漏未判決，應予補充判決。查
25 被告持扣案手機作為聯絡工具，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26 供承在卷，並經扣案，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是應依刑
27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1項，補充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雅涵